

團契共榮

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祂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；叫你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
哥林多後書第八章 9 節

世風吹得我們寒冷。就是拉緊外衣，也不是抵禦的有效辦法。作為基督徒，心中最感覺溫暖的時候，是想到基督。我們的新生命，是本於基督，效法基督，歸於基督。

晚年的使徒約翰，寫信給教會，道出這樣的情懷：“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——我們乃是與父，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”（約壹一：4）

這裏所說的“相交”，就是所說的“團契”。

完美嘉模

耶穌在將走上十字架前，告訴門徒們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。這就是我的命令。人我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——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...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”（約一五：12-15）

這團契嘉模是朋友心意相通，有無相通，有福共享，有難同當。這是基督耶穌的心。保羅勉勵教會：“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（腓二：5）。萬有的主宰，有超越想像的富足，竟然虛己，成為一無所有的貧窮；“好叫你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”世人可以使人富，自私的人可以富，但不能使人足。惟有基督耶穌藉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能以使人足——福杯滿溢：不在於有多少，而是足以流出去，成為生命的活水，滋潤別人。

不暇自顧

主耶穌裏面的團契感覺，或說是肢體感覺，非常敏銳。使徒舉馬其頓教會的嘉模——“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現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”想想看，自己在“極窮”的陰影下，不確定然後面對明天；通常說：自顧不暇，可以推掉一切的義務。但馬其頓人相反，他們不暇自顧，優先關心別的肢體，供應遠方未見過的人需要！不是表現對人的恩惠，是從主來的厚恩。如果只是自己剩下，幫助別人，那無異於廚餘，哪會有甚麼

香氣！使徒說：那可不是馬其頓人，他們絕不是那樣；“我可以證明：他們是按着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就甘心樂意的捐助。”（林後八：3）你可樂意見到這樣的團契。

奉獻原則

使徒願意見人樂捐，表明慷慨愛心。不過，可不能見錢就悅納。原則是必須先後分明，必不可僭越：“他們[馬其頓人]所作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（八：5）這可不是說，有錢先奉獻神——常誤意惟以自己的教會是“神的倉庫”，形成自私；以捐助給其他需要的人為次要。這裏說的是，先要把自己獻身給神，才歸從使徒，捐助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。

收取均平

使徒保羅稱這樣的感覺，這樣的觀念，是實在的公平。我們聽見人要求公平，是希望從別人得甚麼；保羅所說的公平，是希望，是要求，能夠在供應別人的事上有分。

哥林多教會樂意參與團契慈惠事工。使徒教導他們是要均平。“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，你們受累，乃是要均平；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；使他們的富餘將來可以補你們的不足，這就是均平了。”（八：13, 14）使徒取喻於以色列人曠野的旅程中，嗎哪的教訓，不是貪取為自己積存；而是信靠天上的供應。

行事光明

使徒保羅是最忠信可靠的人，絕沒有在財物上的不良紀錄。但歷來各樣團體領袖，常在廉潔上“失守”。保羅因授受數額鉅大，寧可有同工同行，作兩三人的合法見證。當時猶太的最高行政長官腓力斯曾垂涎；“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。”（徒二四：26）即使為了遠嫌，免得人以為他涉及行賄，也須有見證。所以團契必須是“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。”（約壹一：7）神的使者真是聖潔公義無可指摘，值得敬佩，效法。“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”（八：21）

團契共榮

受益的不僅是得幫助的人，先是自己蒙福——神“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神... 叫多

人越發感謝神... 知道你們插入基督，順服祂的福音... 便將榮耀歸於神。”（九:11-13）是團契共同蒙恩。

祝教會有光明的團契，作造在山上的城，叫世人看見，認識是主門徒，使天上的父得榮耀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